

采购人意见：

同


庆城县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天保生态保护补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CZC2024-0079

采购单位：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机构：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采购人意见：

庆城县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天保生态保护补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CZC2024-0079

采购单位：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机构：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3
(三)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5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
(五) 磋商、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9
(六) 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31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0
第六章 附件	5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一、磋商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委托，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招标编号：详见公告。

二、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网上下载采购文件，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

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六、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城县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保生态 保护补偿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CZC2024-0079

项目名称：庆城县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保生态保护补偿项目

预算金额：113.8 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一包：界桩围栏 9000 米、宣传牌（字）34 个，预算金额 73.2 万元。
二包：补植补造 350 亩，有害生物防治 620 亩，预算金额 40.6 万元。（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1.3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1.4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1.6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1.7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1.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包：无；二包：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或《涉检企业备案登记表》，《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 (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络递交，投标人无须到场。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qysggzyjy.cn/f>）进行注册，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所投标包采购文件，并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请供应商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在“下载中心”菜单栏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如有疑问请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1234-34。

4、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庆城县南大街 134 号

联系方式：0934-3222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南庄小区东四排 152 号

联系方式：173398123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丽娟

电 话：17339812347



甘肃金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4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庆城县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保生态保护补偿项目 项目编号：QCZC2024-0079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庆城县南大街 134 号 联系人：左涛 电话：0934-322288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南庄小区东四排152号 联系人：孟丽娟 联系电话：17339812347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资金总预算：113.8 万元。其中：一包：73.2 万元。二包：40.6 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6	磋商语言： 中文
7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8	磋商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报价范围：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包：（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服务费、税费、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二包：（苗木费、栽植费、整地费、人工费、未成林抚育费、材料费、设备费、服务费、税费、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 签章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编制完

	成后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还须逐页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磋商小组: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单数(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自主投标,供应商资格由磋商小组在开标后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4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15%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 (2)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5)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p>业。</p> <p>《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p>
15	<p>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 查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一天至开标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p> <p>(3) 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4)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6	<p>付款方式：</p> <p>一包：界桩围栏：首次付款，工程完成后，经验收，甲方按合格工程量支付乙方 50% 款项；第二次付款：甲方按合格工程量支付乙方 50% 款项。</p> <p>宣传牌（字）：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格工程量支付乙方 100% 款项。</p> <p>二包：补植补造：首次付款，工程完成后，经验收，甲方按合格面积(或工程量)付给乙方 40% 的款项；第二次付款：成活率验收，甲方按合格面积(或工程量)付给乙方 30% 款项，若出现缺株断行的，由乙方进行补植（补植所需苗木乙方承担），补植成活后再进行付款。若不补植，甲方扣回不合格面积(或工程量)首次 40% 款项；第三次付款：保存率验收，甲方按合格面积(或工程量)付给乙方 30% 款项，若部分地块保存率达不到合同要求，由乙方对不合格面积(或工程量)进行补植（补植所需苗木乙方承担），若验收还不合格，再进行补植，直至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付款。若不补植，甲方扣回不合格面积(或工程量)首次 40%、二次 30% 款项。乙方对不合格面积不按要求补植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终止合同，取消补植补造资格，由甲方另行组织招标，安排人员完成补植补造任务。</p> <p>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开工建设后，乙方全部完成有害生物防治面积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有害生物防治全部款项。若不合格，由甲方督促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后再予以支付。乙方对有害生物防治不合格面积不按要求防治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终止合同，取消有害生物防治资格，由甲方另行组织招标，安排人员完成有害生物防治任务。</p>

17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律累计法计算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18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p> <p>2. 投标人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行开标会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投标人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p>
19	<p>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p>
20	<p>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磋商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p>
<p>注：1. 磋商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p>	

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 磋商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公告为准；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农、林、牧、渔业，请各投标企业按照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申请函。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磋商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2.1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磋商邀请函

4.2 磋商采购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磋商内容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5.1 公告期限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律累计法计算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三）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磋商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磋商货物、服务和工程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响应；

2.5 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 磋商有效期说明

3.1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4. 磋商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4.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服务费、税费、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4.3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4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5.1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填报单价，严重超出或低于市场行情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磋商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磋商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部分或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2. 签章：响应文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签字盖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磋商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

2.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

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磋商、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磋商，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磋商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磋商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3. 磋商小组的组成

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4.2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

随机抽取的专家 2 名组成。

4. 磋商小组职责

4.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7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5. 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5.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5.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5.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5.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5.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5.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6. 磋商程序及标准

6.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磋商小组。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3 综合说明

6.3.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磋商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响应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标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件原件核查，供应商须配合，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通过综合评分法有两家及以上分数相同的情况，报价相对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6.4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6.4.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4.2 本项目实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由磋商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6.4.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6.4.5 资格性审查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于资质审查证明材料无法辨认、模糊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人代表授权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审计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	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6	信用查询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包：无；二包：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或《涉检企业备案登记表》，《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10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6.5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6.5.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5.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5.4 磋商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与符合审查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畸低，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和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能证明其合理性的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财政预算
6	串标情况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无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9	投标内容	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缺漏项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6.6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一包：

分类	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4分	投标企业提供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人员配备	6分	1、投标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类高级职称资格证书得3分（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 2、投标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关专业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3、投标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有合法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	8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无偏离者得5分；优于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3分。

60分	实施方案	21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含(技术方案、进度计划、项目人员组成及安排、材料的运输及装卸、施工管理措施、工程进度安排、机械设备安排)以上7项，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具体措施完善可靠，切实可行，能保证项目质量和工期要求的得21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能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3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10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应急响应时间、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方案)以上5项，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具体措施完善可靠，切实可行，能保证项目售后质量和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能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	10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含(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方案、技术力量搭配、项目质量管理保障体系、物资配备情况)以上5项，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具体措施完善可靠，切实可行，能保证项目质量和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能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	8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包含(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风险预见、风险控制)以上4项，安全保障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具体措施完善可靠，切实可行，能保证项目安全质量和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能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文明施工	3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文明施工方案进行评分，包含(科学组织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消防安保措施)以上3项，文明施工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具体措施完善可靠，切实可行，能保证项目安全质量和要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能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价格部分 30分	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二包：

分类	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商务部分 11分	业绩	2分	投标企业提供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2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企业实力	9分	1、投标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类高级职称资格证书得3分(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 2、投标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关专业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

			分，最高得 2 分； 3、投标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有合法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 4、投标企业具有固定苗木地，能提供适应当地气候条件的苗木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如土地租用证明或主管单位出具的场地证明等）。
技 术 部 分 59 分	技术响应	8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无偏离者得 5 分；优于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实施方案	18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含（技术方案、质量保证、进度计划、交通运输、抚育管护、有害生物防治）以上 6 项，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具体措施完善可靠，切实可行，能保证项目质量和工期要求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能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3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12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含（售后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应急响应时间、不合格面积整改方案、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方案）以上 6 项，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具体措施完善可靠，切实可行，能保证项目售后质量和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能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	12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包含（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风险预见、风险控制）以上 4 项，安全保障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具体措施完善可靠，切实可行，能保证项目安全质量和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能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3 分，扣完为止。
	文明施工	9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文明施工方案进行评分，包含（科学组织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消防安保措施）以上 3 项，文明施工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具体措施完善可靠，切实可行，能保证项目安全质量和要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能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3 分，扣完为止。
价格部分 30 分	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6.6.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6.6.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期间合理的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6.3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采购标的数量、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相符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必须响应的情形。对以上所列的情形负偏离或反对的，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6.6.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6.6.5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6.6.6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6.6.7 磋商

6.6.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6.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的，则变动部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关于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通知后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7.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问题进行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6.8本项目报价轮次为两次，响应文件内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线上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并做出项目相关承诺，投标单位多轮报价及相关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6.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3家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7.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7.1.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依据现场磋商后提交的最终报价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进行排序。总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组长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7.3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7.3.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磋商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7.3.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

9.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评审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做好磋商和评审会议记录；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复核。

10.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 庆城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

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六) 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 (1) 采购人：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电话：0934-3222886

地 址：庆城县南大街 134 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339812347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南庄小区东四排 152 号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成交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

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包：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功能点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包	界桩围栏：高1.7米*直径5厘米，钢管厚度2毫米，钢管喷绿漆，水泥打底封固，间隔3.5米五档铁丝（带刺）封围，每间隔300米悬挂警示牌。	米	9000	新建界桩围栏9000米，分布在马岭镇、蔡口集乡、土桥乡、太白梁乡造林重点区域。
		宣传牌（字）：牌面1.2米*2.5米，两根钢管柱子直径5公分，高3米，厚度3毫米，钢管喷绿漆，喷绘相关内容后栽到指定位置，底座水泥封固。	个	34	在高速和高铁沿线做护林宣传牌34个（字）。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要求：

1. 项目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起算。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3. 项目地点：马岭镇、蔡口集乡、土桥乡、太白梁乡，具体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界桩围栏：首次付款，工程完成后，经验收，甲方按合格工程量支付乙方50%款项；
第二次付款：甲方按合格工程量支付乙方50%款项。

宣传牌（字）：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格工程量支付乙方100%款项。

四、验收方案：

1、验收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由采购人及行业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工程质量和数量与合同签订内容相符即为合格。时间可根据项目进度、天气状况等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验收内容：供应商按采购需求内容完成全部工程后，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行业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以及有缺陷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返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3、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五、售后服务要求：

1、确保本项目施工无任何质量问题，承诺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采购人故障维修电

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

2、本项目质保期限：12 个月。

六、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安全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包：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功能点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二包	补植补造：油松：苗龄 3-0，Ⅱ级及以上容器苗，地径 0.6cm 以上，苗高 30cm 以上，顶芽饱满，无多头现象，无病虫害。	亩	250	补植补造区块涉及玄马镇沟脑村 3 个小班 350 亩（油松小苗 250 亩，国槐大苗 100 亩）。油松采用纯林配置模式，设计密度为 111 株/亩；株行距为 2×3 米。国槐采用纯林配置模式，设计密度为 74 株/亩；株行距为 3×3 米。优先选用良种苗木，良种率达到 73%以上，造林苗木选择生长健壮、无机械损伤、顶芽饱满、无病虫害苗木。
		补植补造：国槐：胸径 4-5 厘米，截杆高度 2 米，生长健壮、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	亩	100	
		有害生物防治：2024 年 8 月份和 9 月份常规用药是甲基硫菌灵+戊唑醇，喷雾防治各一次；2024 年 10 月份用波尔多液，保护预防一次。甲基硫菌灵+戊唑醇复合剂每亩每次用量甲基硫菌灵 200 克，戊唑醇 100 克，波尔多液每亩每次用量 400 克。	亩	620	

二、补植补造技术要求

（一）树种选择

1、选择原则

- （1）根据项目主导功能选择树种，优先选择生态目的突出的树种；
- （2）树种的生物学、生态学特性与造林立地条件相适应；
- （3）根据经营目标，因地制宜地确定树种的合理比例，选择多种造林模式，丰富物种多样性；
- （4）选择稳定性好，抗性强的树种；
- （5）优先选择优良乡土树种，慎用外来树种。

2、树种选择

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就近供苗的原则，选择项目区周边可足量供应种苗的乡土树种，优先使用良种苗木，良种使用率要求达到 73%。确需外调的苗木，必须具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良种证、种苗质量检验合格证、植物检疫证等证件，经项目单

位复检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造林。本次设计造林树种为油松、国槐。

（二）小班作业设计

1、小班区划

该项目建设总任务 350 亩，玄马镇沟脑村建设面积 350 亩，根据立地类型划分，按照地形、地貌特征，区划 3 个作业小班，全部在玄马镇。

2、林种

防护林—水土保持林

3、造林方式

按照作业设计要求，造林方式结合作业区立地条件等，设计造林方式为人工造林。

4、造林小班树种配置

造林树种选择油松纯林配置模式和国槐纯林配置模式。

5、混交方式、比例及密度

项目区 3 个作业小班混交方式均为纯林配置模式。油松采用纯林配置模式，设计密度为 111 株/亩；株行距为 2×3 米；国槐采用纯林配置模式，设计密度为 74 株/亩；株行距为 3×3 米。

6、苗木规格和质量

按照《容器育苗技术》（LY/T 1000-2013）、《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和《森林植物检疫条例》的相关规定及项目建设要求，严格按照标准选择苗木规格。其中：

油松：油松：苗龄 3-0，Ⅱ级及以上容器苗，地径 0.6cm 以上，苗高 30cm 以上，顶芽饱满，无多头现象，无病虫害。

国槐：苗胸径 4-5 厘米，截杆高度 2 米，生长健壮、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

苗木来源：为提高苗木成活率，优先选用良种苗木，良种率达到 73%以上，造林苗木选择生长健壮、无机械损伤、顶芽饱满、无病虫害苗木。

苗木质量：所有苗木要求不携带检疫性和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苗木栽植前必须经过检疫检验。为确保苗木质量，苗木进地前必须出具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质量合格证、苗木产地检疫证和苗木标签，产地检疫证或调运检疫证，由现场施工技术人员现场对进地栽植苗木进行抽样检查，抽样时苗木良种使用率达 73%，否则不允许进地栽植；质量验收合格，杜绝劣质苗木进地栽植。

种苗处理：营养钵苗做到“起苗、运输、植苗”时营养土坨不被破坏，起苗前灌足底水，起苗不伤根，装卸时轻拿轻放，严禁车辆自卸，运输过程中保护好顶芽。容器苗宜采用可降解的容器。栽植时应对生长出容器外的根系进行修剪，并进行脱袋处理，出圃前应浇足水。裸根苗采用以下处理措施：①受伤的根系、发育不正常的侧根，应进行适当的修剪过长主根和侧根可在栽植前将根系蘸上泥浆；②移植苗出圃前应确保树冠及土球捆扎结实，土球大小不低于 30cm；容易失水的苗木，栽植前可用清水或营养液浸泡；在病虫害危害严重的地块造林可采用化学药剂蘸根；对缓苗期较长和不易生根的种植材料宜采用促生根药剂或抗蒸腾剂进行喷洒处理；苗木应随起随栽，当天栽植剩余苗木应采用假植、遮阴等措施保持根系湿润，假植时间不宜过长。

运输及保护：

起苗在栽植前一天进行。选用项目区附近的苗圃调运苗木，做到就近起苗、就近栽植，随起、随运、随栽，防止苗木长时间暴露在空气中，造成根系失水，起苗时间选择无风、阴天或早晨下午起苗，以保持苗木水分。运输人员应经常检查苗木温湿度，做好遮阴补水措施，应提前联系卸车人员，严禁跨区长途调运、苗木车载过夜与暴力装卸。

造林苗木在起苗前一天在苗圃地灌足底墒，然后再进行起挖，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所有苗木均应该轻拿轻放，以防止营养钵或土球破损，以及苗木枝干折断，一般要求当天运来当天栽植完成，若有未栽植完成的苗木应该就近选择遮阴避风的地方进行假植并用遮阴网覆盖，以防苗木失水。

假植：苗木运输到现场后，应当天栽植，不能栽植的苗木及时进行假植。选背阴、排水良好的地方挖一假植沟，沟深宽各为 50cm，长度依绿化苗木的多少而定。将苗木成捆地排列在沟内，用湿土覆盖根系和苗颈下部，并踩实。

7、整地

整地时间：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整地时间设计在 2024 年 9 月-10 月。

整地方式：设计为鱼鳞坑。

整地方法及规格：

鱼鳞坑，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4），鱼鳞坑在坡面基本沿等高线布设，上下两行坑口呈“品”字形错开排列，根据造林株行距确定坑的行距和穴距。坑平面呈半圆形，长径 60cm，短径 50cm，坑深 40cm，坑内取土在下沿作成弧状土埂，埂高 20cm（中部较高，两端较低）。注意将表土堆于上坡面，用心土筑外沿，然后再将表土回填，打碎土块，捡出草根及杂物，抚平糖光，外沿培光踏实。树苗栽植在坑内距

下沿 20-30cm 位置。坑两端开挖宽深各约 20-30cm 倒“八”字形的截水沟。整地方式最大程度体现截留水土的目的，同时防止造成土壤破坏，并注意保护现有植物资源。根据现地立地条件，采用鱼鳞坑整地法整地，带状配置。

8、栽植

栽植时间：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边整地边栽植，栽植时间设计在 2024 年 9 月-10 月。

栽植方式：人工植苗。

栽植方法：

容器苗，采用穴植法，栽植穴深度为 20cm，每穴 1 袋，栽植前完成苗木处理，栽植时须进行脱袋处理，并保持苗木土坨不散，将苗木置于距内沿 15cm 处穴中心位置。栽植过程中须先填表土，再填心土，并随填土用脚踏实，确保土坨与新填土紧密接触。栽植后整平穴面并覆虚土，以利保墒，提高造林成活率。

裸根苗，采用穴植法，栽植前完成苗木处理，穴的深度务必超过苗根的长度，栽植时须先取出表土和心土分别放在穴的两侧，然后将苗木放入穴的正中，同时舒展苗根，先培表土，后培心土，采用“三埋二踩一提苗”的方法，踩实、栽直，做到不窝根、不露根、不下窖，栽植深度以覆土略高于苗木原土痕为宜。栽植后覆土埋根处理，防止风干失水，需截杆栽植的苗木，要在起苗后截杆并封堵截口，根部蘸浆处理。

（三）抚育管护

1、**抚育管护次数：**1 次。

2、**抚育管护时间：**抚育时间：2025 年 5-7 月完成，管护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具体措施：**抚育管护措施主要是进行管护、松土、除草、补植。

4、**具体方式：**

补植：新造林地纳入全市造林提质增效行动进行管理。经过一个生长季后，进行成活率调查。成活率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造林地，按原设计密度进行补植，补植树种年龄与现有成活树种年龄一致。经过两个生长季节后进行，凡面积保存率低于 80%的造林地，均按初植密度进行一次补植。对幼林生长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制定抚育方案及时抚育管理，并建立技术档案。

除草、松土：为提高造林保存率和林分质量，需适时进行抚育管理。采取以除草、

松土为主的抚育管理工作。松土应在苗木周围 50 厘米范围内进行，并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木根系，达到提高土壤通透性的目的。除草按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进行，除去周边苗木 50 厘米以内的杂灌杂草和藤蔓，排除杂草与苗木争水、争养分，保证苗木正常生长。

松土、除草要做到“三不伤、二净、一培土”，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梢；杂草除净、石块捡净；把锄松的土壤培到幼树根际，并把锄下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松土深度要适当，做到里浅外深，第一年浅，以后逐年加深。

林业有害病虫害防控：进行严格监控检疫，把项目区尚未发现、繁殖力强、适应性广危害大、又能随植物材料传播的危险病虫种类作为重点检疫对象，发现传入的要就地封锁和消灭。保护天敌昆虫和食虫鸟类，以菌治虫，以虫治虫，生物制剂防治，利用微生物(真菌、细菌、微孢子虫、线虫)及其代谢产物等。根据害虫的某些习性，使用工具、设备和创造害虫喜欢的物质条件，采用机械、物理人工以及化学等方法防治害虫。采取人工扑打的方式进行防治，防止野兔与中华盼鼠危害幼苗，提高幼苗的成活率。全面加强对调入松木及其制品的松材线虫病检疫监管，发现松材线虫病疫情传入，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确保采取强有力措施封锁扑灭。

后期管护：在项目设计阶段外业调查中发现项目区有散养羊畜成群出没，而绿化项目实施的关键是“三分造七分管”，为了保证绿化苗木健康生长，要加强新造林管护力量，确保“造一片成一片”。造林结束后，聘请专职护林员，确定管护范围和管护面积，签订管护合同，明确职责和奖惩，确保新造林地立即进入管护状态，重视宣传、禁止放牧和其他不利幼林生长的活动，加强火源管控，巩固造林成果，确保项目效益的发挥。

(四) 造林地生境保护要求

1、造林地生境保护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整地、栽植是为保护自然生境，避免造林活动破坏生境，保护优先，尊重自然、保护自然、顺应自然，造林活动避免破坏原有生境；全过程保护，将生境保护的观念和要求贯穿于作业设计、作业施工、后期管护等造林活动全过程各环节；保护与恢复相结合，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因地制宜采取造林措施。

2、具体保护措施

为减少造林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对造林作业活动采取以下保护措施：根据集水、节水、保土、保墒、保肥的原则，整地方式采用小规格、低成本的鱼鳞坑整地法。整地中，

陡坡地限制全面清林，减少整地作业面积，保护原有灌木和草本的生长，整地后将割除的杂草藤本沿等高线铺垫或在种植穴周围覆盖，避免土壤裸露。

备用的燃料、油料以及其他化学制剂应存放固定场地，作业机械维修场地和排放的无毒废液应远离水体；无毒无害固体废物应集中转移或深埋地下；对有害废弃物应进行无毒化处理或集中转移至专门的处理区域；机械设备不应溢出燃料、油料；抚育后及时处理剩余物。

三、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要求：

（一）有害生物防治地点

在驿马镇上关村实施油松落针病防治 620 亩。

（二）有害生物防治内容

有害生物防治共防治 3 次。8 月份和 9 月份常规用药是甲基硫菌灵+戊唑醇，喷雾防治各一次，10 月份用波尔多液，保护预防一次。甲基硫菌灵+戊唑醇复合剂每亩每次用量甲基硫菌灵 200 克，戊唑醇 100 克，波尔多液每亩每次用量 400 克。

（二）有害生物防治方法

采用无人机喷施的方法在指定区域内全面喷施。具有 3 架以上(含 3 架并确保我县飞防前一天至少 3 架到作业区、确保按要求完成作业任务)，并提供至少 3 名作业人员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采用超低容量喷雾，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并在项目实施区树立警示牌，张贴有关项目区禁止人畜进入的宣传单，确保我县工程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顺利开展。

四、供货期限、地点及要求：

1. 项目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起算。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3. 项目地点：玄马镇、驿马镇。具体作业区域由采购人指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补植补造：首次付款，工程完成后，经验收，甲方按合格面积(或工程量)付给乙方 40%的款项；第二次付款：成活率验收，甲方按合格面积(或工程量)付给乙方 30%款项，若出现缺株断行的，由乙方进行补植（补植所需苗木乙方承担），补植成活后再进行付款。若不补植，甲方扣回不合格面积(或工程量)首次 40%款项；第三次付款：保存率验收，甲方按合格面积(或工程量)付给乙方 30%款项，若部分地块保存率达不到合同要求，由乙方对不合格面积(或工程量)进行补植（补植所需苗木乙方承担），若验收还不合格，

再进行补植，直至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付款。若不补植，甲方扣回不合格面积(或工程量)首次 40%、二次 30%款项。乙方对不合格面积不按要求补植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终止合同，取消补植补造资格，由甲方另行组织招标，安排人员完成补植补造任务。

病虫害防治：项目开工建设后，乙方全部完成有害生物防治面积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有害生物防治全部款项。若不合格，由甲方督促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后再予以支付。乙方对有害生物防治不合格面积不按要求防治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终止合同，取消有害生物防治资格，由甲方另行组织招标，安排人员完成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六、验收方案：

1、由采购人及行业相关部门对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等进行验收；

2、验收内容：供应商按采购需求内容完成全部工程后，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行业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以及有缺陷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返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3、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苗木栽植过程及后期培育，须中标人全程跟踪，提供技术支持；

(2) 苗木栽植后，若出现死苗情况，须中标人免费补植，直至验收合格；

(3) 在有害生物防治期间，要求中标人派遣技术人员实地进行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指导并进行回访，并与采购人交流使用情况、存在问题等相关事宜；

(4) 在有害生物防治质保期内接到因质量问题通报，要求中标人在 1 日内做出响应并赶到存在质量问题现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鉴定；

(5) 本项目补植补造售后服务期限（质保期限）：18 个月。

(6) 本项目有害生物防治售后服务期限（质保期限）：12 个月。

() 对于紧急情况应立即做出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处理相关问题，对于不能处理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紧急状态下工作运行。

八、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安全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及因此发生的

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庆城县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 保生态保护补偿项目一包

承包合同

采购单位：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2024 年 月 日

承包合同

甲方：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_____

_____ 项目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就
_____（项目/工程名称）经政府采购招标，（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企业。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施工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庆城县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保生态保护补偿项目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施工期限：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有效工期 _____日历天。（若遇天气、进度等因素影响，期限顺延）

三、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四、施工内容（中标供应商根据中标内容进行完善）

五、工程验收

1、验收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由采购人及行业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工程质量和数量与合同签订内容相符即为合格。时间可根据项目进度、天气状况等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验收内容：供应商按采购需求内容完成全部工程后，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行业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以及有缺陷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返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3、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六、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界桩围栏：首次付款，工程完成后，经验收，甲方按合格工程量支付乙方 50%款项；

第二次付款：甲方按合格工程量支付乙方 50%款项。

宣传牌（字）：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格工程量支付乙方 100%款项。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要的设计、图纸和相关数据。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要求和作业设计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内作业。甲方委托监理方按照作业设计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等进行监理，并全权负责验收。

3、施工期间，监理方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指导、督促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监理方工作人员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纠正。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监理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额 3%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或不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

（3）合同签定后，乙方不得将项目建设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如乙方违犯此条款，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严禁农用车、三轮车、货车载人。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一、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南庄小区东四排 152 号 电话：17339812347 邮箱：/	

注：1. 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2. 签订合同时须逐页插入页码。

合同编号：

庆城县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
保生态保护补偿项目二包

承包合同

采购单位：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代理机构：_____

2024 年 月 日

承包合同

甲方：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_____

_____ 项目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就
_____（项目/工程名称）经政府采购招标，（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企业。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施工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庆城县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保生态保护补偿项目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施工期限：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有效工期 _____日历天。（若遇天气、进度等因素影响，期限顺延）

三、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六、施工内容（中标供应商根据中标内容进行完善）

五、工程验收

- 1、由采购人及行业相关部门对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等进行验收；
- 2、验收内容：供应商按采购需求内容完成全部工程后，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行业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以及有缺陷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返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 3、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六、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补植补造：首次付款，工程完成后，经验收，甲方按合格面积(或工程量)付给乙方 40%的款项；第二次付款：成活率验收，甲方按合格面积(或工程量)付给乙方 30%款项，若出现缺株断行的，由乙方进行补植（补植所需苗木乙方承担），补植成活后再进行付

款。若不补植，甲方扣回不合格面积(或工程量)首次 40%款项；第三次付款：保存率验收，甲方按合格面积(或工程量)付给乙方 30%款项，若部分地块保存率达不到合同要求，由乙方对不合格面积(或工程量)进行补植（补植所需苗木乙方承担），若验收还不合格，再进行补植，直至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付款。若不补植，甲方扣回不合格面积(或工程量)首次 40%、二次 30%款项。乙方对不合格面积不按要求补植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终止合同，取消补植补造资格，由甲方另行组织招标，安排人员完成补植补造任务。

病虫害防治：项目开工建设后，乙方全部完成有害生物防治面积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有害生物防治全部款项。若不合格，由甲方督促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后再予以支付。乙方对有害生物防治不合格面积不按要求防治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终止合同，取消有害生物防治资格，由甲方另行组织招标，安排人员完成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要的设计、图纸和相关数据。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要求和作业设计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内作业。甲方委托监理方按照作业设计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等进行监理，并全权负责验收。

3、施工期间，监理方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指导、督促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监理方工作人员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纠正。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监理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额 3%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或不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

(3) 合同签定后，乙方不得将项目建设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如乙方违犯此条款，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严禁农用车、三轮车、货车载人。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一、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南庄小区东四排 152 号 电话：17339812347 邮箱： /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

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

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日 期：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非联合体声明函
- 五、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二)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部分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报价明细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二) 业绩证明文件
- 五、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三、实施方案
- 四、售后方案
- 五、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

注：附件齐全、目录索引清楚直观并标注对应资料的页码、证件资质截图内容清晰。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基本户证明
- 3 审计报告
- 4 纳税证明
- 5 社保缴纳证明
- 6 信用查询记录
-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非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

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内完成项目。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服务/工程）的价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市场行情填报单价，严重超出市场行情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 此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

1、若采购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2、此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五、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与数值	投标文件内容与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人在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的所有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要求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差异的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三、实施方案

内容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工期安排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售后方案

必须包含的内容：

1. 售后服务内容
2. 售后服务时限
3. 售后措施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